

Guidance Note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防止洗黑錢指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保險業監理處

**GUIDANCE NOTE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防止洗黑錢指引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保險業監理處

November 2000

2000年11月

目 錄

	頁數
引言	1
背景	
甚麼是“洗黑錢”?	2
洗黑錢的階段	2
國際性措施	4
香港有關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法例	4
在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保險機構應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確定客戶身分	7
保存紀錄	7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7
調查當局的回應	7
員工培訓	7
遵守法例	8
與執法機關合作	8
政策、程序和監管措施	8
附錄 A 查證客戶的身分：“認識你的客戶”	10
附錄 B 保存紀錄	12
附錄 C 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	15
附錄 D 調查當局的回應	18
附錄 E 教育及培訓	19
附錄 F 被偵破的洗黑錢計劃	21
附錄 G 可疑交易的一些例子	22
附錄 H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報告樣本	24
附錄 I 由聯合財富情報組發出的確認函件樣本	25

引言

本指引旨在防止有人利用保險業進行洗黑錢活動，把從不法活動所得的款項合法化。除載述香港有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的背景資料，以及國際間近期就打擊洗黑錢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外，本指引還闡述保險業監督預期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以及保險經紀（以下統稱“保險機構”）應採取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洗黑錢活動。

2.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保險機構的保險業務，而這些保險業務是在香港的司法權管轄範圍以內的。本指引特別着重人壽保險業務，包括投資相連的保險單，因為相對於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這類保險業務較容易遭人利用來進行洗黑錢活動。在香港註冊的保險機構，如在海外設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則須採取步驟，提醒這些海外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要留意集團對洗黑錢活動的政策。假如某地訂有洗黑錢法例，香港的保險機構在該地所設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最低限度應遵守當地法例的規定。如當地法例與本指引有所抵觸，該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必須遵守當地法例，並須立即知會總公司偏離集團政策的地方。

3. 保險業監理處會經常檢討本指引的實用性和成效，並會不時對其作出修訂。

背景

甚麼是“洗黑錢”？

4. “洗黑錢”一詞的含義，是指透過各種程序，把非法獲取的款項或貴重物品的實益擁有權和審計線索改變、隱藏或掩飾，使人以為這些款項或貴重物品來自合法的活動。

5. 作為一種不記名的金融工具並完全可以互相替代，現金可掩飾多種犯罪活動，洗黑錢人都喜歡選擇以此作為交易媒介。這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毒犯及罪犯有需要隱藏有關款項的真正所有權及來源；
- 這些人士有需要控制有關款項；以及
- 這些人士有需要改變有關款項的形式，以掩飾其來源。

6. 保險機構日常最容易遇到的洗黑錢活動，是有人以投保書方式，訂立整付保費合約。在各類保險合約中，作為洗黑錢的工具，整付保費的投資特別具吸引力，這些例子包括：

- 投資債券；
- 買入年金；
- 一次過付清現有人壽保險合約的補足金額；以及
- 一次過付清個人退休金合約的供款。

這些合約可能是下文所述複雜而精密的交易網的一部分，而這些交易通常源於其他金融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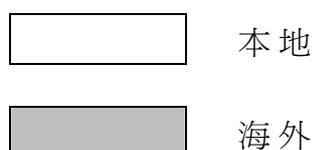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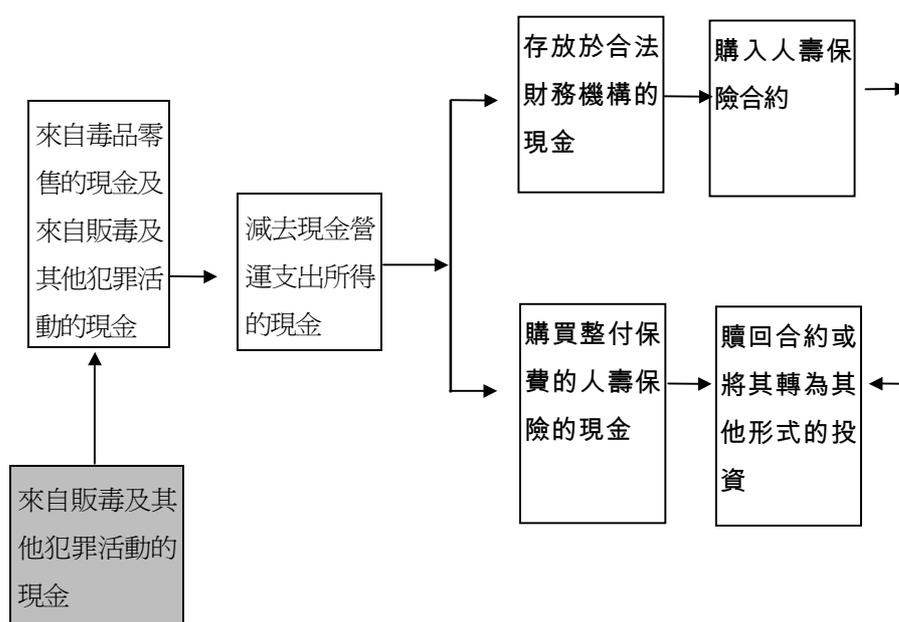
洗黑錢的階段

7. 洗黑錢通常有三個常見的階段，由於當中經常涉及很多交易，保險機構可能會因此而察覺到當中可能涉及犯罪活動。這些階段包括：

- (a) 存放—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不法活動的現金；
- (b) 掩藏—通過複雜的金融交易來隱藏款項的來源，把從不法活動所得的款項抽離其來源，以擾亂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擁有者的身分；以及
- (c) 整合—營造假像使人以為源自不法活動的財富是來自合法來源所得。如果上述的掩藏過程成功的話，整合計劃可以有效地把經清洗的款項融入一般金融體系之內，令人以為有關款項是來自合法的商業活動。

8. 下圖更詳盡地說明洗黑錢的各個階段。

洗黑錢的過程



國際性措施

9. 對付洗黑錢活動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旨在阻止犯罪集團將犯罪所得款項，通過金融體系加以清洗。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香港獲邀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該組織，並且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出席該組織的會議，以及在小組議論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香港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該組織成爲正式會員。

10. 除其他事項外，該組織提出了 40 項建議，涵蓋刑事審判制度及執法、金融體系及其監管，以及國際間對打擊洗黑錢活動的合作。一九九六年六月，該組織發表了 40 項經修訂的建議。

香港有關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法例

11. 香港已制訂法例，對付與販毒及嚴重罪行得益有關的洗黑錢活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生效，該條例就追查、凍結和沒收販毒得益作出規定，並把有關販毒得益的洗黑錢活動訂爲刑事罪行。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 條的規定，販毒得益並不局限指由出售或分銷毒品而獲取的實際利益，而亦可以指在任何時間任何人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以及由此得來的財產或把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財產。

1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生效。該條例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爲藍本，把洗黑錢活動罪行擴展至除販毒以外的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13. 該兩項條例其後均作出修訂，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同時生效。該等修訂收緊條例內有關洗黑錢活動的規定，並清楚指出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該等修訂尤其清楚載明，如某人知悉或懷疑有人進行洗黑錢交易，該人有法定責任披露這些交易。

1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再次作出修訂，爲滙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引入有關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措施。該條例規定所有從事滙款或貨幣兌換業務的人士在進行有關交易前，必須首先確定客戶的身分，而且須就該等交易備存妥善的紀錄。不遵從上述規定乃違法行爲。

15. 雖然保險人或保險經紀在日常運作中亦會涉及有關滙款的交易，但鑑於現時對他們在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監管已十分全面，故此，兩者均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滙款代理人”一詞的定義中獲得豁免。縱使如此，為使本指引符合《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保存滙款紀錄的部分，該等規定已加插於附錄 B內。

16. 下文概述以上兩項條例內有關洗黑錢活動的主要條文，但並不構成對所提及的法例條文的法律詮釋。如有需要，保險機構應諮詢適當的法律顧問。

17.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1)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5(1)條，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港幣 500 萬元。

18. 根據該兩項條例第 25(2)條，如有關人士能證明他曾意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獲授權人披露上文所述其知悉或懷疑的事項或有關事宜；或該名人士根據該兩項條例第 25A(2)條，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未能作出披露，則該名人士可以上述兩項理由作為免責辯護。獲授權人包括：任何警務人員、根據《海關條例》（第 342 章）設立的海關的任何成員；或由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共同成立和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的成員。

19. 該兩項條例的第 25A(1)條均規定，任何人士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則該名人士有法定責任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根據該兩項條例第 25A(7)條，任何人士如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第五級罰款（目前為港幣 25,001 元至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20.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規定，第 25 和 25A 條中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即是說，任何人如果處理犯罪得益或沒有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作出必要的披露，則即使主要罪行不是在香港發生，但如果在香港發生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話，便屬於違法。

21. 該兩項條例第 25A(2)條規定，已作出必要披露的人士如有違反第 25(1)條的行爲，而該項披露與該行爲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並沒有犯罪：

(a) 他是在有關披露後作出該行爲，而且他是在獲授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行爲的；或

(b) 他是在該行爲後作出有關披露的，而且他是主動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的。

22. 該兩項條例第 25A(3)條規定，根據第 25A(1)條作的披露不得視作違反合約，或違反任何成文法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規限，因此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士須對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基於以上理由，保險機構在根據該兩項條例作出披露時，毋須恐懼會違反機構對客戶所負上的保密責任。

23. 該兩項條例第 25A(4)條擴充第 25A 條的條文，規定只要受僱人士是按僱主定下的披露程序向適當人士作出披露，則該等條文會如適用於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一般。此舉可保障保險機構僱員，當他們向僱主指定人士報告所知悉或懷疑的洗黑錢交易後，不會因沒有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而受到檢控。

24. 根據該兩項條例第 25A(5)條，任何人士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人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會影響洗黑錢活動調查的事宜，即構成“告密”罪名。“告密”罪名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港幣 50 萬元。

在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保險機構應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25. 保險業監督認為，保險機構的管理層應遵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其建議所述的基本政策和原則。具體來說，保險業監督預期保險機構會制訂內部的政策、程序和監管措施，以協助遏止利用保險業務進行的洗黑錢活動。這些政策、程序和監管措施包括：

確定客戶身分

26. 保險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所有要求提供服務的客戶的真正身分。所有保險機構均應訂立有效程序，以獲取可證明新客戶身分的資料。保險機構應制訂明確政策，說明公司不會與未能提供身分證明的客戶進行重要的商業交易。有關查證客戶身分的程序和政策詳載於附錄 A。

保存紀錄

27. 保險機構應實施具體程序，以保存內部交易紀錄。在保存紀錄方面應實施的程序和政策，詳載於附錄 B。

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28. 保險機構應有一套程序和政策(附錄 C)，使員工能夠識別可疑交易，並即時向有關的執法機關舉報。

調查當局的回應

29. 雖然法例並無規定要向作出披露的人士提供有關調查的資料，但鑑於有效回應的重要性，警務處和海關已訂立了回應程序(附錄 D)。

員工培訓

30. 保險機構應就公司內部有關識別和舉報洗黑錢活動的程序，為員工提供培訓，並不斷向他們灌輸這方面的知識。員工教育和培訓程序詳載於附錄 E。

遵守法例

31. 保險機構的管理層應確保公司按照嚴謹的道德標準經營業務，並遵守有關財務交易的法例和規定。至於代客戶辦理的交易，我們承認保險機構或許無從得知該項交易是否源自某犯罪活動或構成某犯罪活動的一部分，但無論如何，保險機構如有充分理由懷疑某些交易與洗黑錢活動有關，便不應提供任何服務或主動給予協助。

與執法機關合作

32. 保險機構在有關客戶資料保密的法例或契約義務容許的範圍內，應與執法機關充分合作。保險機構應對意圖呈報經竄改、不齊全或有所誤導的資料以瞞騙執法機關的客戶提高警覺，避免給予該等客戶任何支援或協助。如發現任何迹象，令人有理由相信投保人用以購買整付保費保險單的款項來自犯罪活動，保險機構便應依法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拒絕給予協助、與該客戶斷絕關係，以及凍結該保險合約使不可贖回等。而保險機構在採取這些行動時，應考慮到有關保險機構的契約義務。

政策、程序和監管措施

33. 具體來說，保險機構須制訂以下政策、程序和監管措施：

- (a) 保險機構應按照現行的法例規定，發出關於洗黑錢活動的明確政策聲明，並應以書面方式把這項聲明傳達予各分公司、部門或附屬公司的全體管理層和有關員工，並應定期檢討該項聲明。
- (b) 保險機構在聘請員工時，應採取嚴格的審查程序。
- (c) 保險機構應遵照本指引的建議（見附錄 A 及 B），編訂指南，訂明下列事項的處理程序：
 - 售賣保險產品
 - 查證客戶的身分
 - 保存紀錄

- 接受及處理投保書
 - 發出保險單
- (d) 保險機構應致力促進與執法機關的緊密合作關係，並須在其機構內定出單一的控制處(通常為條例執行主任)，指示職員向控制處迅速報告涉嫌洗黑錢的交易。控制處應與聯合財富情報組議定聯絡方法，確保涉嫌洗黑錢的交易可迅速轉介至有關單位(見附錄 C)。
- (e) 保險機構應採取措施，在員工入職時，及其後定期就本指引所載事項教育及培訓員工。制訂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爲了培養員工對洗黑錢活動的認識，並保持一定程度的警覺性，能夠在有懷疑時作出舉報(見附錄 E)。
- (f) 保險機構應指示屬下稽核／視察部門，定期查核員工有否遵行有關洗黑錢活動的政策、程序和監察措施。
- (g) 保險機構應定期檢討洗黑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效用。
- (h) 雖然有關方面瞭解治外法權規例的敏感性質，並且明白保險機構的海外業務必須按當地法律和規例進行，但保險機構仍應確保其海外分公司和附屬公司認識集團對洗黑錢活動的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指示其分公司向當地的有關當局舉報可疑個案。

查證客戶的身分：“認識你的客戶”

1. 各保險機構應訂立有效程序，以核實新客戶的身分。
2. 保險機構應根據政府或其他聲譽良好的機構所簽發的文件（例如現行有效的護照或身分證），證實新客戶的身分。就香港居民而言，證明身分的主要資料來源是身分證。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應保存在檔案紀錄。
3. 不過，保險機構必須明白，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的或是代表有關人士的真正身分。假如對身分證明文件的真確性有懷疑，應向入境事務處或向香港有關的領事館查詢，以確定文件上的資料是否真確。
4. 如對客戶的身分仍有懷疑，保險機構可循以下途徑，再查核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 要求查閱最近的公用事業或差餉單據；或
 - 要求查閱最近的銀行月結單。
5. 保險機構應記錄下列有關保險單持有人的資料：
 - 真實姓名及／或常用姓名（已核對證明文件）；
 - 身分證／護照號碼；
 - 現時的永久地址；
 - 電話號碼；
 - 出生日期；以及
 - 國籍。

6. 保險機構須加倍留意以下列方式付款的情況：
- 一 現金付款；
 - 一 以股票交易方式付款，而客戶持有該等股票少於六個月；
 - 一 通過由第三者發出的支票付款，而第三者與有關準保戶沒有任何明顯的關係；以及
 - 一 以支票付款，而保險單持有人、簽署人和準保戶並非同一人。

如保險單申請人是代表他人行事，保險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查證申請人和相關委託人的身分。

7. 保險機構不得開立身分不明或明顯以假名登記的帳戶。保險機構應在與客戶建立業務之初，核實和記錄客戶的身分。

以郵遞方式購買的保險

8. 不論是什麼機制，如果公司、代理人或經紀不能與客戶直接接觸，又或涉及大量銷售方法或以簡單申請表格開戶，必然會對核實客戶身分造成困難，並會產生漏洞，讓洗黑錢人有機可乘。

9. 保險機構在經營上述業務時應格外小心，以確保準保戶的身分已由有關公司代理人或經紀查證，並獲信納。由另一間金融機構簽發的付款支票，只有是屬於由私人帳戶簽發的私人支票，方可作為核證憑據。

保存紀錄

調查當局的要求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法庭權力，審查被告過往所有有關交易，以評估被告曾否從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中獲利。

2. 調查當局須確保保險機構對涉嫌與毒品或洗黑錢活動有關的金錢備有足夠的審計線索，並且能夠確立可疑戶口的財政狀況。舉例來說，要符合這些規定，保險機構需取得以下資料：

(i) 保險單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倘有關交易涉及中介人，須通過由有關中介人採取連串核證程序，來核實實益擁有人）；

(ii) 有關整付保費保險合約的交易：

- 資金來源（如知道）；
- 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現金、支票等；
- 進行有關交易的人的身分；
- 資金調動去向；以及
- 指示和授權的方式。

3. 保存紀錄的最重要目的，是確保保險機構在進行交易的任何階段，都能找到有關資料（以能夠獲得的資料為限），並且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保留紀錄

4. 如屬長期保險，通常須保留整套證明文件，包括由擬備保險合約的建議書時已審核的資料，到合約期滿處理有關合約的證明。因期滿、申索或退保而結算的合約，保險公司、代理和經紀應遵從一般的程序，保存這些合約的紀錄，由結算日起計保留至少六年，以符合法定期限。

5. 保險機構應確保有一套完善的程序，辦理下述工作：

(i) 為投保人擬備建議書時所提供的文件保存紀錄，包括搜集所得的資料、需要分析、付款方法詳情、利益說明，以及投保人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

(ii) 保留由簽立合約至合約期滿，所有與履行合約有關的紀錄；以及

(iii) 提供合約期滿的結算及／或申索賠款的詳情，包括已簽妥的“解除責任文件”的紀錄。

6. 當保險人或保險經紀滙出款項予海外客戶，或收到其海外客戶滙來的款項時，若所涉及的金額不少於港幣 2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必須記錄下列有關該項交易的資料：

(i) 交易編號；

(ii) 涉及的貨幣及款額；

(iii) 接獲各客戶／指示人指示的日期及時間（如有的話）；

(iv) 指示細節（包括交付及／或認收方式）（如有的話）；

(v) 各客戶／指示人的姓名、身分證／護照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

(vi) 涉及各銀行帳戶（如有的話）；以及

(vii) 滙出及收款日期及時間（如有的話）。

7. 保存紀錄的方式可以是以文件正本、縮微膠卷儲存，或以電腦儲存，只要這些方式符合《證據條例》第 20 至 22 條的規定，均可接納作為證據。如紀錄是與進行中的調查有關，或與已經披露予有關當局的交易有關，則須加以保留，直至證實該宗調查已經結束為止。

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

識別可疑交易

由非客戶或非經常顧客提供的資金（只限於代辦性質的業務）

1. 保險機構在處理與非經常顧客及“只限於代辦性質”的業務時，必須根據一般商業準則及內部政策來作出決定。為了防止出現洗黑錢活動，保險機構有必要提供有關可疑資金的審計線索。因此，在可行的情況下，保險機構應嘗試取得及保留所有這類交易的有關身分證明文件，並舉報懷疑有問題的資金。

長期顧客／客戶

2. 由於洗黑錢的人可利用的交易類別不可勝數，故難以界定何為可疑交易。不過，可疑交易往往與客戶為人所知的合法業務或個人活動，或該類保險單持有人的正常業務不相符。因此，識別洗黑錢活動的首要條件，是對客戶的業務有充分的了解，這樣才可以識別某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是否屬於不尋常。

提早兌現

3. 客戶若提出提早兌現整付保費保險單的要求，尤其是要求支付現金或把結算的金額支付第三者，就有理由懷疑這可能是洗黑錢活動過程的一部分，客戶藉這宗交易來隱藏款項的來源。提早兌現一般是指在合約日期起計兩年內進行的兌現。

可疑交易的例子

4. 附錄 F載有一宗利用人壽保險洗黑錢而被執法機關偵破的例子。附錄 G則載有屬於可疑交易的一些例子。這些例子無法盡列，我們只能列舉一些基本途徑，通過這些途徑，有人得以進行洗黑錢活動。洗黑錢的人會設計出種種方法，掩飾通過非法活動所取得款項的來源。不過，如保險機構察覺到附錄 G所列的某類交易，應作進一步調查，及最低限度對其資金來源作初步查詢。

監察各類可疑交易

5. 保險機構應有高級人員負責監察各類可疑交易，以洞悉慣常使用的洗黑錢伎倆。每間機構應正式指派一名人員，負責防止洗黑錢活動和訂立舉報可疑交易的程序。該名人員應能夠就可疑交易向機構內部及執法機關提供意見。

舉報可疑交易

聯合財富情報組

6.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由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共同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是接受資料披露的機關。

7. 聯合財富情報組除了負責接受機構或個人披露的資料外，亦在一般洗黑錢活動方面擔當本港和國際顧問，並就洗黑錢活動問題向金融界提供實際指引和協助。

披露的程序

8. 個別人士如懷疑有洗黑錢交易，即有責任舉報。每間機構應委任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員（條例執行主任），負責在有需要時按照《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而所有內部報告亦應提交該指定人員。

9. 保險機構的僱員如知悉客戶進行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而該客戶意圖購買、續供或贖回與該機構所訂立的保險單，有關僱員必須從速向條例執行主任報告有關詳情，而條例執行主任必須立即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10. 僱員若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而該客戶又意圖購買、續供或贖回與該機構所訂立的保險單，有關僱員必須從速向條例執行主任報告。條例執行主任必須迅速評定這種想法是否有合理理由。除非他認為並無合理理由，並將其意見記錄在案，否則必須隨即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11. 條例執行主任應保存所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紀錄，以及僱員向他們作出的所有報告。條例執行主任應以書面確認收到僱員向他們作出的報告，此等書面認收文件可作為部分證明文件，證實報告是遵照內部程序而作出的。

12. 除了直接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外，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若認為投保人在簽訂合約時所支付的資金有可疑，應把有關情況告知其保險人。他可以在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時，或把文件遞交保險人處理時，通知保險人有關的可疑交易。

13. 我們鼓勵採用劃一格式進行舉報（見附錄 H），保險機構也可把表格略為修改。如機構人員發覺有人正進行洗黑錢活動，需要作出緊急披露，尤其是有關的帳戶是持續進行調查的其中一環時，可利用電話初步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

14.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收到資料並進行研究後，便會把資料交由警務處和香港海關轄下受過訓練的財富調查人員作進一步調查，包括向作出披露的機構和其他來源搜集補充資料。有關人員會進行深入調查，以確立懷疑的依據。

15. 只有警務處和香港海關轄下的財富調查人員才可以取閱所披露的資料。如果當局提出檢控，有關人員便會取得提交令，以便將該等物料呈上法庭。《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6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6 條，均對公開根據該等條例第 25A 條作出披露的人士的身分，訂有嚴格限制。當局認為維持各執法機關與金融機構所建立的互相信任關係是極為重要的。

調查當局的回應

1. 對於保險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作出的披露，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收到舉報後會予以確認。如該組認為無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例如對戶口發出限制令，該組通常會同意讓該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2)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操作該戶口。本指引附錄 I 載有這類認收函件的樣本。在獲得聯合財富情報組同意前，保險機構應避免進行有關交易。
2. 縱使法例並無規定有關方面要就調查作出回應，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仍認為有必要訂立一套有效的回應程序。聯合財富情報組現時設有一項服務，在接到有關機構的要求後，會提供有關調查個案的最新情況。

教育及培訓

保險機構員工必須保持警覺

1. 保險機構員工必須認識本身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個人責任；如沒有向有關當局舉報資料，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員工應該閱讀《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有關係文。保險機構必須鼓勵他們與執法機構充分合作，迅速舉報可疑交易。此外，保險機構應告知員工，遇有可疑交易，如未能確切知道所涉及的主要犯罪活動或所發生的非法活動，也應向機構的條例執行主任舉報。
2. 因此，保險機構必須採取全面措施，確保員工完全認識本身的責任。

培訓／教育計劃

3. 個別保險機構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自行為各部門職員編訂培訓計劃的時間和內容。不過，以下的建議可能會適用：

(i) 新僱員

保險機構應向所有有機會接觸客戶或為客戶處理交易的新僱員，不論職位高低，解釋洗黑錢活動的背景，並說明有需要識別可疑交易和向適當的指定單位舉報。他們應認識到保險機構舉報可疑交易的重要性，法例規定機構須舉報可疑交易，而僱員本身在這方面亦有個人法定責任。

(ii) 營業員／顧問人員

凡須直接與公眾接觸的職員（不管是職員、代理人或經紀），都可能成為洗黑錢人的首個接觸對象，因此，他們的積極參與，對保險機構打擊洗黑錢活動的策略極為重要。他們應該認識本身的法律責任，包括保險機構舉報這些可疑交易的制度。保險機構應訓練職員如何識別會引起懷疑的交易，以及在發覺交易有可疑時應採取的

程序。最重要的是“前線”職員要認識保險機構處理非經常客戶的政策，特別是涉及大量現金交易的情況，須特別提高警覺。

(iii) 辦理手續的人員

負責接收填妥的投保書及用以支付整付保費供款的支票的職員，必須接受有關處理及核證程序的適當訓練。舉例來說，查證投保人的身分，並核對該投保人是否與用來繳付保費的支票配合，便是一項關鍵的程序。這些職員應該知道，遇有客戶提供可疑資金，並要求簽訂保險合約，不管有關資金獲接納與否，或有關的投保書獲處理與否，都可能要向有關當局舉報，並須對舉報的程序有確切認識。

(iv) 行政／營業主管和經理

保險機構應向負責督導和管理的人員，提供有關洗黑錢程序各方面較高層次和深入的指示。這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罪行和罰則；與送達提交令和限制令有關的程序；以及保存紀錄的規定。

(v) 持續訓練

保險機構亦須定期安排複修訓練，確保員工不會忘記本身責任。我們建議最好是每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檢討有關訓練一次，或檢討有關識別和舉報可疑洗黑錢交易的指引。

被偵破的洗黑錢計劃

警方進行的調查證實，毒販把從販毒所得的現金存入數個英國銀行戶口，然後再轉入一個離岸戶口。毒販透過經紀行的介紹，簽立一份 50,000 英鎊的人壽保險合約。保費從該離岸戶口分兩次轉帳支付。用以繳付保費的款項報稱為海外投資的得益。毒販被捕時，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的指示，要求辦理提早退保手續。

可疑交易的一些例子

利用整付保費保險合約進行洗黑錢活動

- (a) 客戶要求訂立保險合約，而用以繳付保費的款項來歷不明或與客戶的表面地位不相符。
- (b) 只訂立小額合約及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過付清保費的大額合約。
- (c) 客戶提出購買保險的要求沒有明顯目的，而且不願意透露為何“需要”作出有關投資。
- (d) 客戶提出購買保險，並要求以現金付款。
- (e) 客戶提出購買保險，而所使用的支票並非從該客戶的個人戶口提取款項。
- (f) 有意購買保險的客戶，對保險機構的投資業績毫不關心，只想知道提早取消該合約／退保的手續。

涉及離岸國際活動的洗黑錢活動

- (a) 由海外代理人、聯號或其他公司介紹的客戶，而這些公司所處的國家，製毒或販毒問題相當嚴重。
- (b) 以香港為基地、正尋求作一筆過投資和提出以電傳交易方式或外幣付款的客戶。

涉及保險公司、僱員及代理人的洗黑錢活動

- (a) 僱員的作風突然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不願意放假。
- (b) 僱員或代理人的業績有變，例如售賣產品的營業員的業績，有顯著或不尋常的增幅。

- (c) 整付保費業務持續處於高水平，遠超任何公司平均預期的幅度。
- (d)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長久居住地址，例如使用營業員的公司地址或住址，作為送遞客戶文件之用。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報告樣本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向聯合 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報告		日期：		
		檔號：		
保險機構名稱				
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保險單持有人姓名(全名)				
簽發日期			出生日期	
職業及僱主				
國籍			身分證／護照號碼	
證明及／或諮詢				
有關人士的地址				
引起懷疑的交易的詳情及所涉金額，註明借項或貸項、來源及使用貨幣	交易資料	數額	日期	來源
其他有關資料，包括引起懷疑的原因				
申報人	行動	已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	已輸入的紀錄	
		聯合財富情報組檔號		

由聯合財富情報組發出的確認函件樣本

來函檔號：

保險公司／經紀
條例執行主任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你在〔 日期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所作出的披露〔檔號： 〕收悉。

我確認收到你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所提供的資料。

本組現同意你根據上述兩條條例的第 25A 條，依照正常的保險交易手法，繼續操作上述帳戶。

對於你的合作，謹此致謝。

聯合財富情報組

〔日期〕